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 285 號 15 樓
15F., No. 285, Sec. 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115.11.17 國浩中審三字第 11511007 號

受文者：弘光科技大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校民國 114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二、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三、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四、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邵朝彬

會 計 師：楊貞瑜